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状况、未来经营计划及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本年度已实施的注销回购股份等因素，拟对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

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44,697,701 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 313,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87,694.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团队建设、资本运作等。

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票 2 票。

公司监事张欢、张姣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75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核心业务骨干员工不超过 66 人，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